

供 应 合 同

购货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货方（乙方）：杭州友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编号：QSZB-Z(H)-E19273(GK) LL），确认杭州友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乙方）为卤制半成品类产品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品种及区域

甲方向乙方所购产品为卤制半成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所属各食堂（餐厅）及指定地点，具体区域如下：

文华餐厅一楼、二楼，学术餐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0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第三条 供应规定与结算方式

一、供应规定

1、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所报数量及要求，按时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若甲方下属各食堂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定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000 元整。

3、供应价格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产品供应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半成品酱鸭	Kg	32.40
2	半成品烤鸭	Kg	45.90
3	半成品香肠	Kg	25.30
4	半成品酱香肉	kg	52.00
5	半成品咸鸡	Kg	32.80
6	半成品盐水鸡	Kg	41.00
7	半成品烤鸡	Kg	46.30
8	半成品腊鸡腿	Kg	33.00
9	半成品凤爪	Kg	39.80
10	半成品牛肚	Kg	72.00

2) 各中标品种价格在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供货价格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单价上浮或

下浮 10% 及以上），甲方或乙方当月月底向对方提交供货价格调整申请，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由甲方或乙方组织市场采价，采价地点为相关大宗物资批发市场，采价价格甲方或乙方报价进行比较，最低价为最终定价。月底倒数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调价，次月 1 日执行新价格周期。

4、供应质量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时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当然验收要求。

(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符合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符合 GB 4789. 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等要求。

(3) 运输要求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辆（冷藏车）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4) 检验检疫按国家规定等执行。

5、产品保质期规范：每批供货到货时，保质期不超过 1 天，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保质期管理时效内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结算周期为 一个 月。每月的 26 日至

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供应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必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顺延至开学后）

第四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以支票（汇票）的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产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如果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质量、数量、卫生、服务承诺能兑现，食堂反映良好，甲方可按照相关供应商管理办法予以优秀结果。

4、乙方为甲方该标的合同期内的中标和配送单位，甲方不得自行采购或委托其它方采购。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与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甲方的服务对象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2、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交有效的证件材料，合同期内发生证

件变更等事项，应在变更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材料。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要求质量配送产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乙方应定期对产品使用和配送服务情况进行回访，做好客户的维护工作，并积极向甲方提供相关行业动态、市场行情等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采购及出入库台账，做好采购溯源记录。（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查验）

5、乙方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进入甲方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乙方在产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到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办法，如有违反必须承担甲方的处罚。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浙江财经大学要求开据发票（“报名商家、投标商家、合同主体与货款结算主体”四个一致），做好配送和结算

工作，不得转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其他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供应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必须确保配送产品符合质量约定，本单位发现质量不合约定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罚：第一次出现不符质量约定，除承担检测成本外，可处罚 1000 元-2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出现不符质量约定，除商家承担检测成本外，可处罚 2000 元-3000 元人民币，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对其的处罚。

三、乙方未能 24 小时之内按时送货造成本单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迟到 6 小时内给予口头警告，迟到超过 12 小时罚款 500 元。累计迟到超过 3 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四、出现因乙方所送的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违约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供应合同为约束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乙方出现供应产品质量无法达到甲方所需：合同期间，甲方因设备升级、产品优化等方面因素，提高所需产品质量要求，而乙方

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二、乙方出现供应能力不足时，为保障甲方所需，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有合同变更或终止意向发生时，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

三、乙方供应质量问题，被甲方查出，或被主管部门、媒体等曝光时，甲方有权当即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四、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放弃中标配送权利，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时间计算点以甲方收到送达文书当日开始计算），若出现该种情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五、若供应合同出现终止情形时，甲方须在招标入围商家中重新选择该标的配送单位。

第七条 义务转让与权利保留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质量服务承诺书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三、该品种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商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事项等，均作为该合同的当然附件执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为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进行权威、有效监督和抽查，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甲乙方在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的定点检测机构。争议产品的取样必须以争议双方现场取样、确认为准。

二、甲乙双方出现质量纠纷，依据招标文件、供应合同执行。

三、甲乙双方可对具体配送细节进行约定，但相关约定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与供应合同违背。

四、本标目中标的品种是食堂常用卤制半成品品种，不代表食堂所有原材料品种，考虑到食堂工作特殊性，后期如需增加，每年增加总额不超过 8 万元（年度预算 80 万的 10%），具体由甲方组织相关采购人员进行市场采价，采价地点为相关大宗物资批发市场，采价价格与乙方报价进行比较，最低价为最终定价，然后给予增加。

第十一条 特别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

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学源街 18 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78 号
邮编: 310018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557178	电话: 89020337
传真:	传真: 890203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浙大支行
帐号:	帐号: 201000005764279
签约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签约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0571-87666111	
传真: 0571-87666116	
开户银行: 工行浙大支行	
帐号: 1202024609900033043	

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法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确保配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
-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 3、在本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效的相关法定证照。保持经营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人员健康。
- 4、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加工均进行有效记录，对上游厂家的进货索证均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进行操作，查验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 5、绝不经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及超过保质期的腐败变质等不安全食品。
- 6、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供货单位产品质量、配送服务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原料物资的产品配送品质及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构建和谐、双赢的供需关系，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所约定的标准进行配送，确保配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本单位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将进行严格的监督，重视技术培训，能及时提供产品品质监控台账和相关检测报告。

4、本单位对采购单位的产品使用意见高度重视，接到电话等投诉后，保证及时快速地进行售后处理。

5、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热线（固话）：87968310；

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戚医生；手机：13516812314

6、严格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品质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单位负责人签字：戚医生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